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编号：2025003-1

企业名称	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俊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MA6H20QN84		联系电话	13985494168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延续、变更		采矿证号	C5200002011093120118017		
矿产储量核实报告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编写日期	2024 年 12 月	
	储量组织评审单位	/		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矿种 1	锌矿	总资源储量	锌金属量 264348 吨		
	已完成有偿处置资源量	锌金属量 87629.11 吨	历年动用资源量	锌金属量 16123 吨		
	矿种 2	镉矿	总资源储量	镉金属量 3566 吨		
	已完成有偿处置资源量	/	历年动用资源量	镉金属量 133 吨		
	计算结果	矿种 1	锌矿			
已完成有偿处置未动用资源量		锌金属量 87629.11 吨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锌金属量 176718.89 吨		
矿种 2		镉矿				
未完成有偿处置已动用资源量		133 吨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镉金属量 3433 吨		
备注						
计算人	张杨江		复核人	杨平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同新 黄从江						
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编号：2025003-2

矿山名称	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1	锌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报告名称	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文号	黔南自然资审批函（2025）50 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组织评审机构	/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76718.89	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吨）		176718.89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文件要求，采矿权人在生产时按销售量*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	小写	/
计算人	张杨江	复核人	和乐	
备注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注：1. 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¹；
2. 在 2013 年采矿权挂牌出让时未明确出让的资源量，挂牌出让所用资源储量按照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与调整矿业权价款缴纳标准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9〕112 号）计算确定；
3. 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黔南州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编号：2025003-3

矿山名称	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2	镉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报告名称	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文号	黔南自然资审批函（2025）50 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组织评审机构	/		
	资源储量	金属量	3566	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吨）		3433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文件要求，采矿权人在生产时按销售量*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	小写	/
计算人	张梅江	复核人	和	
备注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注：1. 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 在 2013 年采矿权挂牌出让时未明确出让的资源量，挂牌出让所用资源储量按照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与调整矿业权价款缴纳标准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9〕112 号）计算确定；
3. 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黔南州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